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江海发改〔2021〕161号

关于釜山天桥一期维修吊篮工程概算的批复

江海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送来《关于釜山天桥一期维修吊篮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江海城管函〔2021〕366号）及概算书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编制的釜山天桥一期维修吊篮工程概算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项目主要对釜山天桥一期安装维修吊篮，用于日常维护、检测维修等。

三、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295.9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资金由区级财政统筹解决。

四、根据 2018 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6 号文和发改法规规[2018]843 号文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核准项目不采用招标方式。请严格控制项目总投资，达到必须招标规模的需按相关规定履行

招投标手续。

五、请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，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，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，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釜山天桥一期维修吊篮工程概算核定表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送：区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、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
区审计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1 年 10 月 9 日印发

附件：

釜山天桥一期维修吊篮工程概算核定表

序号	工程名称	核定概算（万元）
一	建安工程费	226
二	工程建设其他费用	55.81
1	勘察费	2.6
2	设计费	8.53
3	监理费	6.34
4	建设工程管理等其它费用	38.34
三	预备费	14.09
概算总投资		295.9